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PX20190385

格录斯工业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提出的核发《排水许可证》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核发兴文路 1058 号项目《排水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嘉水务排证字第 020130015 号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5 日止）。

二、准予该项目产生的 2.52 立方米 / 日污水从 1 个排放口排入兴文路市政污水管网，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；项目内雨水从 1 个排放口排入旺泾。

三、本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，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执行。

四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其他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，并对专用检测井定期清理、保持设施完好，依法接

受区水务局、区水务稽查支队的排水监督检查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,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,排水户应当按照该办法规定,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,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,应在有限期满 30 日前至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(嘉戡公路 118 号 2 楼)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

发至: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给排水所、工业区水务所